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送达公告

沈月华：

本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第 208190207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多次送达无果，我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

联系人：朱楨

联系电话：56163293

地址：淞宝路 595 号